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2月7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是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为不影响年报审计和披露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胜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2022年2月7日